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鄭于婷
　　張盈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白裕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鄭于婷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貳拾伍元、原告張盈羽新臺幣玖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分別提撥勞工退休金新臺幣貳仟捌佰玖拾柒元、貳仟伍佰柒拾肆元至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鄭于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鄭于婷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盈羽19,1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開立載明原告姓

名、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。嗣於起訴狀送達後，原告張盈羽於民國108年4月9日撤回請求被告發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又於108年6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鄭于婷16,0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補繳3,960元至原告鄭于婷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盈羽9,6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補繳3,960元至原告張盈羽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㈤被告應開立載明原告鄭于婷姓名、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之非自願離職書證明書予原告鄭于婷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核諸上開變更係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情形下，為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分別於106年8月3日、107年4月23日起，經訴外人典育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派遣至被告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廠址任現場作業員，並分別自107年2月7日、同年8月1日起成為被告之正式員工。嗣於同年12月6日，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黃趙傳突向員工佈達稱其因個人經營上之錯誤，使公司陷入資金困境，無法準時發放薪資，原告等員工可選擇離職，被告將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以便申請失業給付。詎被告事後否認上情，而因被告於107年11月起已開始遲延給付薪資，顯已違反兩造之勞動契約約定，且被告自107年9月至11月均未為原告提撥薪資6%之退休金，顯有違反勞動法令，致原告之勞工權益受有損害，原告乃於107年12月25日，在雲林縣政府之勞資爭議調解

時，當場向被告表示將於108 年1 月7 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復依勞基法第14條1 項第5 、6 款規定，不經預告，於108 年1 月10日以斗六石榴郵局第000013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被告已於108 年1 月11日收受該存證信函，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已終止。原告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、第31條第1 項、勞基法第38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、第25條第3 、4 項規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，及補提撥勞工退休金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㈡原告鄭于婷自107 年2 月7 日受僱於被告，至108 年1 月7 日止，工作年資為11個月，於離職前6 個月平均工資為26,935元，故請求被告應給付鄭于婷資遣費12,345元。另原告於108 年1 月1 日至7 日之應領薪資及伙食津貼合計6,495 元（6,285+210 ），被告於108 年3 月19日僅給付3,062 元（含伙食津貼），尚欠薪資3,433 元。又原告鄭于婷107 年度未休之特別休假有1.5 日，可領薪資1,347 元，被告僅給付1,100 元，尚欠247 元。綜上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鄭于婷16,025元。再者，被告每月應提撥1,320 元至原告鄭于婷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因被告自107 年9 月起至同年11月均未提撥，故請求被告將該3 個月勞工退休金共3,960 元提撥至原告鄭于婷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鄭于婷。

㈢原告張盈羽自107 年8 月1 日受僱於被告，至108 年1 月7 日止，工作年資為5 月又7 日，於離職前5 個月平均工資為29,559元，故請求被告應給付張盈羽資遣費6,446 元。另原告於108 年1 月1 日至7 日之應領薪資及伙食津貼合計7,107 元（6,897+210 ），被告於108 年3 月19日僅給付3,892 元（含伙食津貼），尚欠薪資3,215 元。綜上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張盈羽9,661 元。再者，被告每月應提撥1,320 元至原告張盈羽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因被告自107 年9 月起至同年11月均未提撥，故請求被告將該

3 個月勞工退休金共3,960 元提撥至原告張盈羽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㈣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鄭于婷16,0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補繳3,960 元至原告鄭于婷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3.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盈羽9,66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4.被告應補繳3,960 元至原告張盈羽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5.被告應開立載明原告鄭于婷姓名、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、6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張盈羽。

6.如受有利之判決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確實尚積欠原告部分薪資、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，也未替原告提撥自107 年9 月起至11月之每月薪資6%之勞工退休金，但被告並未資遣原告，無需給付原告資遣費，被告也未在調解時接獲原告表示將在108 年1 月7 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迄今均無遣散任何員工之意思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尚存，原告自108 年1 月7 日後即未到工，並非經被告資遣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無理由；又縱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已終止，被告於108 年1 月本應為原告鄭于婷提撥勞退金323 元，但被告提撥1,386 元，多出1,063 元，另被告於108 年2 月仍為張盈羽提撥勞退金1,386 元，此部分均應扣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經兩造協議之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鄭于婷自106 年8 月3 日起在被告處任職，擔任現場作業員，月薪為22,000元，並自107 年2 月7 日起成為正職員工，迄108 年1 月7 日止，工作年資為11個月。

㈡原告張盈羽自107 年4 月23日起在被告處任職，擔任現場作業員，月薪為22,000元，並自107 年8 月1 日起成為正職員工，迄108 年1 月7 日止，工作年資為5 個月又7 日。

㈢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趙傳曾於107 年12月6 日在斗六市○○路○○號公司廠址，向原告表示因其個人經營上之錯誤，公司陷入資金困難，無法準時發放薪資，原告可選擇離職，由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以便請求失業救濟等語。

㈣原告曾於108 年1 月10日以斗六石榴郵局存證號碼13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以被告有勞基法第14條第5 、6 款之積欠薪資及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（即未依規定為原告提撥6%勞退金）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為由，不經預告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被告於108 年1 月11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。

㈤被告於108 年1 月7 日前有積欠原告107 年12月份薪資，12月份之薪水本應於次年1 月5 日發給，原告遲至108 年1 月9 日發給20% ，原告各收受5,000 元，同年2 月1 日再補發尾款全部，原告鄭于婷收受19,319元，原告張盈羽收受19,279元。

㈥被告未依規定為原告提撥107 年9 月至同年11月之勞工退休金各3,960 元。被告於108 年1 月本應為原告鄭于婷提撥勞退金323 元，但被告提撥1,386 元，多出1,063 元，另被告於108 年2 月仍為原告張盈羽提撥勞退金1,386 元。

㈦被告未發給原告鄭于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㈧若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兩造同意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各為12,345元、6,446 元。

㈨若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兩造同意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未付工資各為3,433 元、3,215 元。

㈩若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兩造同意原告鄭于婷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為247 元。

㈪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08 年1 月7 日或1 月11日終止，原告鄭于婷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6 個月之平均薪資為26,935元、原告張盈羽為29,559元。

㈣兩造前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107年12月25日在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，調成結果為不成立。

四、經兩造協議之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事由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於108年1月7日或11日終止，有無理由？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未付工資、特別休假工資、未提撥勞退金，有無理由？數額各為多少？

㈢原告鄭于婷請求被告開立載明鄭于婷姓名、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事由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於108年1月11日終止部分：

1.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、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於次月5日前發放給原告前1個月之薪資，而被告於108年1月7日前確有積欠原告107年12月份之薪資，遲至108年1月9日始發給原告上月薪資之20%，其餘未給薪資於同年2年1日給付完畢，而有遲延給付原告薪資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4、130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而被告既有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原告薪資之情事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辯稱其遲延給付薪資有經原告同意乙節，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亦未舉

證以實其說，故其此部分之抗辯，尚難採信。

3.原告主張被告自107 年9 月起至同年11月止，未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已繳納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3 至116 頁），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 年5 月20日保退二字第10810092840 號函暨檢附之勞工退休金（勞退新制）提繳異動明細表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存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7、130 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信為真。依此，被告自107 年9 月起即未按月為原告提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被告確有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條第1 項之情形，致原告受有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本金減少之損害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亦屬有據。

4.原告主張其等於107 年12月25日，在雲林縣政府兩造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已向被告表示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將於108 年1 月7 日終止，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採信。另原告主張其於108 年1 月10日，寄發斗六石榴郵局第000013號存證信函，以原告有勞基法第14條1 項第5 、6 款規定事由，而不經預告，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被告於108 年1 月11日收受乙節，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63、130 頁），並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（見勞小卷第10至12頁；本院卷第111 頁），可信為真。而被告確實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予原告，且未依法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而有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條第1 項之情事，業如前述，則兩造間之勞動約已於108 年1 月11日由原告不經預告而終止，堪以認定。

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工資、未提撥勞退金部分：

1.有關未給付之薪資部分：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

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報酬分期計算者，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。二、報酬非分期計算者，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；另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民法第482 條、第486 條，及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08 年1 月11日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業如前述，惟原告均僅請求被告給付之未付薪資迄至108 年1 月7 日止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而原告鄭于婷自108 年1 月1 日至7 日之應領薪資及伙食津貼合計6,495 元（6,285+210 ），被告於108 年3 月19日僅給付3,062 元（含伙食津貼），尚欠薪資3,433 元；而原告張盈羽自108 年1 月1 日至7 日之應領薪資及伙食津貼合計7,107 元（6,897+210 ），被告於108 年3 月19日僅給付3,892 元（含伙食津貼），尚欠薪資3,215 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0 頁），故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各請求被告給付薪資3,433 元、6,446 元，均屬有據。

2.有關資遣費部分：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受僱於被告之勞工，原告業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、6 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自得按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資遣費。而原告鄭于婷係自107 年2 月7 日受僱於被告，至108 年1 月7 日止，受僱年資為11個月，於離職前6 個月平均工資為26,935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依此計算，原告鄭于婷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之金額應為12,345元【計算式：26,935x11/12x1/2=12,345.000000

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原告張盈羽係自107年8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至108年1月7日止，工作年資為5月又7日，於離職前5個月平均工資為29,559元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張盈羽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6,446元【計算式： 29,559x(5+7/30)∨/12/2=6,445.000000000】。綜此，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各12,345元、6,446元，皆屬有據。

3.有關特別休假工資部分：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。二、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。三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。四、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，勞基法第38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，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鄭于婷主張其任職期間有1.5日之特別休假未休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鄭于婷得請求之工資為1,347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之1,100元，原告鄭于婷尚得請被告給付247元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故原告鄭于婷此部分請求，亦屬有據。

4.有關未提撥之勞退金部分：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

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受僱被告期間，被告於107 年9 、10、11月皆未提繳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此有原告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0 頁），而原告每月基本薪資各為22,000元，兩造亦不爭執，以此計算，被告每月應為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提撥之退休金各為1,320 元，則被告於107 年9 、10、11月應為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各補提繳3,960 元至其等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已108 年1 月11日終止，而被告於108 年1 月本應為原告張鄭于婷提撥勞退金323 元，但被告提撥1,386 元，多出1,063 元，及被告於108 年2 月猶為張盈羽提撥勞退金1,386 元（被告為原告張盈羽提撥1 月份之勞退為323 元），此部分均應扣除。依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為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各補提撥2,897 元（3,960-1,063=2,897 ）、2,574 元（3,960-1,386=2,574 ）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原告鄭于婷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：

1.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；再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 、4 項分別規定：「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，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；其取得有困難者，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，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」、「前項文件或書面，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」；又同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」。

2.經查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、 6 款規定，合法終止，被告自有載明原告鄭于婷姓名、

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為勞基法14條第1項第5、6款而發給原告鄭于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義務，是原告鄭于婷此部分請求，亦屬有憑，應予准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終止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，給付被告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付工資，自有理由，原告鄭于婷請求被告給付16,025元（薪資3,433元、資遣費12,345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47元）、原告張盈羽請求被告給付9,661元（薪資3,215元、資遣費6,446元）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另外原告鄭于婷、張盈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積欠之勞工退休金各2,897元、2,574元提撥至其等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再原告鄭于婷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、第25條第3、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主文第1、2項所命被告給付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本判決主文第3項命被告應發給原告鄭于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性質上係屬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給付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，須待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自確定時被告已為意思表示，此係因該項債務，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，即可達執行之目的，如許宣告假執行，將使債務人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，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，自屬不適於宣告假執行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